

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行政决定履行催告书

临工商商广催字〔2013〕004号

王永广:

本局于2013年5月30日公告送达《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临工商处字〔2011〕543号),决定对你加工销售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手套的行为1、没收扣押的侵权手套29件(960副/件);罚款40000元。你在法定期限内对该行政决定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局现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到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财务科开具缴款书后到中国建设银行沂蒙路支行(东方红电影院对过)缴纳罚款。

收到本催告书后,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的,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 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广告管理科

联系电话: 8109033

(印章)

2013年8月20日

送达回证

送达地点			送达方式	
收件人	(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见证人	(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送达人	(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